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200041

23-25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43-3323

关于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脉节能”）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

2、2018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下称“信息披露平台”）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2018年5月7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王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8年5月2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持有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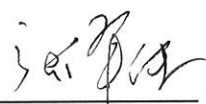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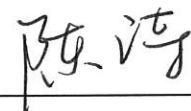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张泽传 律师



陈 诗 律师

2018年 5月 7日